

2023年度石林彝族自治县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住建局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近3年省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设防执行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2%	第1次：2023年2月至6月； 第2次：2023年7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组织检查	
2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0.50%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县级组织检查	
3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0.50%	2023年10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县级组织检查	
4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	2%	2023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五条	县级组织检查	
5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	2%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检查	

6	县住建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3%	2023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县级组织检查	
7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2023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组织检查	